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制药”、“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19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进展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6、2019-042、2019-044）。

一、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回购方赵选民先生支付的首期回购价款人民币叁仟捌佰陆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38,616,500.00 元）及利息人民币伍佰万零壹元整（小写：¥5,000,001.00 元）。

剩余回购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 元），由回购方赵选民先生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可提前支付，且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本息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

公司近日收到赵选民先生《关于延期支付白水济民医院股份回购款的承诺》：本人应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向贵公司支付股份回购款本金和利息。现因各种特殊原因无法按期支付，请求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如数支付约定回购款项。

截至目前，赵选民先生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期支付了首期相关回购款项及利息；经公司与赵选民先生沟通，赵选民先生表示会按约定履行后期付款义务；后续，公司也会依据协议约定敦促赵选民先生履行付款承诺。

二、公司进一步措施

如出现违约情况公司将按《股权回购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二）违约救济及违约责任“1、本协议签署后，若发生违约事件，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间内予以纠正。如违约方逾期仍未纠正的，或违约方发生重大违约事件，对守约方产生重大损害，以致于其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则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2、违约方虽已纠正其违约行为但仍对守约方造成了损失，违约方仍需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协议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追索赔偿产生的费用等。”采取相应措施。

三、风险提示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根据《股权回购协议》履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